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7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由于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继续停牌事宜进行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平

李石邑

王新良

郭皓

2016年6月29日